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	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5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南京顺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铜陵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	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5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南京魔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新时代影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1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22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天赐标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4	北京岳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	南京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北京弘道普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	北京岳信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	北京以惠以惠咨询有限公司	27	陈援、钟君艳等共34名自然人股东
14	宁波睿思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1	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北京青安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2	北京青春怀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	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ST星美、星美联合、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0892
欢瑞世纪、标的公司、拟购买资产	指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ST星美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欢瑞世纪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报告书、报告书	指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陈援、钟君艳、钟金章、陈平及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ST星美与陈援、钟君艳、钟金章、陈平及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ST星美与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签署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欢瑞世纪100%的股份
审计、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5年5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ST星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认购股份数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各认购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包括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止
上海嘉以	指	上海嘉以实业有限公司
星艺商务	指	上海星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欢瑞	指	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欢瑞	指	欢瑞世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欢瑞联合	指	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道天翔	指	深圳弘道天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春怀和	指	北京青春怀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三禾影视	指	欢瑞世纪的前身,原名浙江三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欢瑞	指	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达珠宝	指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邦贸易	指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掌趣科技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掌趣有限	指	北京掌趣科技有限公司
光线传媒	指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光线广告	指	北京光线广告有限公司
光线投投	指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华元兴盛	指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阳光盛和	指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以惠	指	北京以惠以惠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睿思	指	宁波睿思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色未来	指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铜陵中原	指	铜陵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原报业	指	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博润	指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杉联	指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杉杉创投	指	天赐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岳创投	指	北京岳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代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报告净利润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一期四期	指	同一国电视剧剧轮播费金额按照播出顺序分别计算,其中第一期播出的剧集,其中第二期播出的剧集,以此类推,其中第四期播出的剧集
一期两星	指	2014年4月16日,广电总局召开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并于会上宣布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广电总局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国电视剧剧轮播费金额按照播出顺序分别计算,其中第一期播出的剧集,其中第二期播出的剧集,以此类推,其中第四期播出的剧集
游戏工委	指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
CP	指	内容提供商(ContentProvider)
m2	指	平方米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提交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该申请数据;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该申请数据;如因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或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交易对方已就其提供的为实现本次交易目的而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如下声明:

1、本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件/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如因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出具上述承诺后,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	陈援	-	-	881,20	0.90%
	钟君艳	-	-	5,663,19	5.77%
	浙江欢瑞	-	-	4,919,06	5.01%
	天津欢瑞	5793,88	14.00%	5,793,88	5.91%
	陈平	-	-	109,66	0.11%
	钟金章	-	-	234,99	0.24%
	合计	5793,88	14.00%	17,601,97	17.94%
欢瑞世纪其他股东		-	-	27,386,40	27.89%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32,763,23	79.16%	32,763,23	33.40%
配套募集发行对方	欢瑞联合	-	-	10,665,14	10.87%
	青春怀和	2,830,58	6.84%	5,124,16	5.22%
	青春瑞禾	-	-	2,293,68	2.34%
	弘道天华	-	-	2,293,68	2.34%
	合计	41,387,69	100%	20,376,46	20.77%
合计				98,098,95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13,876,880股,陈援先生和钟君艳女士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14%,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5,710,36万股(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援先生和钟君艳女士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28.82%,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援先生和钟君艳女士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仍为14%,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5,710.36万股(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13,876,880股,陈援先生和钟君艳女士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14%,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4月27日,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鑫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受让上海鑫以所持有的星美联合57,938,783股股份,占星美联合已发行总股本的14.00%。协议转让完成后,天津欢瑞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天津欢瑞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陈援先生所控制的企业。

2015年4月27日,青春怀和和弘道天翔分别与上海鑫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受让上海鑫以所持有的星美联合28,305,807股、20,693,850股股份,分别占星美联合已发行总股本的6.84%、5.00%。青春怀和、弘道天翔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弘道普商、青春瑞禾、弘道天华为关联方。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上市公司拟向陈援、钟君艳等欢瑞世纪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欢瑞世纪100%股权,同时向欢瑞联合、弘道天华、青春怀和、青春瑞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欢瑞联合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陈援所控制的企业,陈援、钟君艳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在相关决策程序时已回避表决。

六、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对于拟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支付。星美联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欢瑞世纪100%股权;发行价格为7.66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9,164.49万股。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星美联合拟募集不超过15.3亿元配套资金,向欢瑞联合、弘道天华、青春怀和、青春瑞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价格为8.72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7,545.87万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标的资产欢瑞世纪电视剧、电影的投资、特效后期制作中心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星美联合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	陈援	-	-	881,20	0.90%
	钟君艳	-	-	5,663,19	5.77%
	浙江欢瑞	-	-	4,919,06	5.01%
	天津欢瑞	5793,88	14.00%	5,793,88	5.91%
	陈平	-	-	109,66	0.11%
	钟金章	-	-	234,99	0.24%
	合计	5793,88	14.00%	17,601,97	17.94%
欢瑞世纪其他股东		-	-	27,386,40	27.89%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32,763,23	79.16%	32,763,23	33.40%
配套募集发行对方	欢瑞联合	-	-	10,665,14	10.87%
	青春怀和	2,830,58	6.84%	5,124,16	5.22%
	青春瑞禾	-	-	2,293,68	2.34%
	弘道天华	-	-	2,293,68	2.34%
	合计	41,387,69	100%	20,376,46	20.77%
合计				98,098,95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13,876,880股,陈援先生和钟君艳女士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14%,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5,710,36万股(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援先生和钟君艳女士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仍为28.82%,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具备上市公司的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星美联合在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	232,23	115,184,29	308,37	110,049,46
负债总额	30,94	34,698,61	10,93	33,613,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6	80,485,68	297,44	76,435,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26	80,469,63	297,44	76,418,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0,0006	0,9992	0,0072	0,948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	20,980,52	-	29,420,49
营业利润	-271,70	4,249,30	-240,40	5,356,01
利润总额	-271,27	5,650,76	-240,40	6,428,00
净利润	-271,27	-	-239,10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6	0,0503	-0,0058	0,0606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星美联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欢瑞世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议案;

3、浙江欢瑞、南京顺拓、中达珠宝、包头龙邦、掌趣科技、光线传媒、东海创新、华元兴盛、海通开元、南京汇文、弘道普商、北京以惠、宁波睿思、金色未来、铜陵中原、汇文添富、中原报业、南京魔眼、博润创业、阳光盛和、上海杉联、杉杉创投、北京岳创、大华投资、弘信博瑞26家机构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需获得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原则性批复;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尚需有关批准,取得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星美联合、欢瑞世纪	1、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件/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6、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况。 7、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8、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本次重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情况。 9、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情况。 10、除本报告书披露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1、除本报告书已披露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欢瑞世纪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与欢瑞世纪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星美联合、欢瑞世纪	2、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件/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提交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该申请数据;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该申请数据;如因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欢瑞世纪全体股东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除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或/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而进行股份回购外,自本次重组完成日起36个月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不得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而进行股份回购注销的情况发生时,在不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尽快安排标的资产实现合规、有序地对外转让,以保证本次重组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上述锁定期要求的基础上,再自动延长6个月。 5、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而进行股份回购注销的情况发生时,在不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尽快安排标的资产实现合规、有序地对外转让,以保证本次重组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 6、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意在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中,如依据《证券法》及欢瑞世纪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欢瑞世纪需要调整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方式、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金额、业绩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业绩奖励金额等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情况,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配合欢瑞世纪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欢瑞世纪其他股东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公司/